

## 第六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 主席致詞

一. 主席：在討論項目六十六以前，本席要提到下列事項。

二. 各位代表記得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3534]，曾經決定除項目第六十六及項目第六十七外，應定期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是明天，為結束大會工作的日期。但是，在委員會，許多項目的辯論尚未結束，而在大會共有十七個項目尚待處理。

三. 在這種情形之下，本席已與總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舉行非正式磋商；他們已同意本席可向大會建議將大會工作結束日期延至下週。因此，本席要請大會決定是否贊成到下星期才結束會務。

因無異議，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六十六

####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 (續前)\*

四. 主席：關於這個項目，擺在各位代表面前的文件計有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 [一一二五(十一)] 提出的報告書 [A/3527]，秘書長就有關埃及境內聯合國緊急軍地位問題所作部署提出的另一報告書 [A/3526] 以及十個代表團就此報告書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 [A/3542]。

五. 本席現在請菲律賓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六. Mr. SERRANO (菲律賓)：本人想作為一個程序問題，建議大會首先審議秘書長就有關聯合國緊急軍地位問題所作部署提出的報告書 [A/3526] 以及十國決議草案 [A/3542]，因為它們在性質上並不引起爭論，所以很容易加以處理。同時，本人也要建議展延到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再討論秘書長的另一報告書 [A/3527]，以便各國代表團能够更審慎地加以研究。

七. 主席：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將首先討論秘書長的第一個報告書 [A/3526] 和十國決議草案 [A/3542]，然後再討論秘書長的第二個報告書 [A/3527]。

八. Mr. JAMALI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覺得接受菲律賓代表的意見，首先討論第一個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十國決議草案，並無困難。但是，我們的確覺得展期討論秘書長的第二個報告書殊屬不當，因為這麼多時間已經消逝，而且舉世人民正在引領以望，靜待我們討論的結果。本代表團深信今日下午我們就可開始討論，願意參加辯論的代表可以各抒高見，同時希望再加攷慮研究的代表自可等到星期一再發言。因此，為了促進會務，本代表團請求菲律賓代表撤回最後一個提案，以便我們立即展開有關這個項目的工作。

九. 主席：請問伊拉克代表是否贊成本席的意見，就是處理秘書長的第一個報告書和聯合決議草案不會需要很長時間，因此我們將在今日下午處理秘書長的第二個報告書。

一〇. Mr. JAMALI (伊拉克) (自議席發言)：鄙意便是如此。

一一. 主席：我們的看法已經一致；現在開始討論秘書長的第一個報告書 [A/3526]，以及聯合決議草案 [A/3542]。

一二. Mr. SERRANO (菲律賓)：本代表團已經仔細研讀秘書長與埃及外交部長所議定的暫行辦法的全文 [A/3526]，而且我們可以明白宣佈除了我們即將提出的若干需要說明之處外，我們願意贊助這個十國決議草案 [A/3542]。

一三. 本人要請各位代表先生注意報告書第八段，並且建議第一及第三兩句內“required”一字應該改為“asked”。因為此字與聯合國緊急軍所享特權及豁免權比較相符。不必說，“asked”與“required”二字在應用上意義大異。今後也許會發生可能性極小而且我們希望不會發生的下列情況，就是埃及當局可能無理要求聯合國緊急軍人員出示身份證，而這個無理要

\* 繼第六五二次會議。

求或會遭受拒絕。這種情事如果發生，埃及當局應向緊急軍總司令交涉，以便取得此種證件。

一四．本人現在請各位代表注意第十一項，內稱：

“緊急軍人員如在埃及犯罪，應祇受其本國之管轄。”

本人祇想對“祇受其本國之管轄”一句獲得若干說明解釋，以免埃及政府與派遣部隊參加緊急軍的國家遇有有關案件時發生誤會。

一五．我可以想到許多假設的案件。舉例來說，緊急軍隊員一人在埃及境內某一駐地作某種行爲。依照埃及法律這種行爲是可予起訴而且可予懲罰的罪行，但是依照上述隊員的本國法律，這種行爲並非可予起訴的罪行。在這種情況下，“祇受其本國之管轄”一句的意思是不是說應從關係隊員本國的法律？

一六．其次，緊急軍人員的行爲依照埃及法律可予重罰，但依其本國法律則處罰極輕。遇此情事，就“祇受本國之管轄”一句來說，應從何國法律？

一七．第三種情形也許最爲重要。在審查所有文明國家的刑法的時候，我們發現許多罪行附帶民事責任。依若干國家的法律，此種民事案件不得與罪行分開，單獨起訴。請各位注意根據有關民事管轄的第十二項(b)分項，緊急軍官兵在若干案件中可受埃及法院的民事管轄。假定緊急軍官兵在埃及領土上犯有附帶民事責任的罪行，埃及法院是不是可以堅決主張單獨受理所涉民事部份，而其所犯罪行則受其本國法院管轄？

一八．而且，在所謂“祇受其本國之管轄”的規定之下，也許會發生下面這種情事，就是罪行的某一方面因地而異，在罪犯本國和在埃及迥然不同。舉例來說，依據文明國家的若干法律，與證人對質乃是被告的法定權利。如果緊急軍官兵的犯罪案件必須在其本國起訴，而被告要求與控方證人對質，這些困難便會發生。這些困難應該如何解決？我不知道第十八項所載各項規定能否視爲適用於具有這種性質的意外情事。

一九．末了，我想把有關民事管轄的第十二項(b)分項問問清楚。各位會注意到根據(b)分項規定，暫行辦法之中的唯一保證是緊急軍官兵將得到保障其權利的充分機會。我們假定緊急軍所屬人員奉其總司令的命令，必須前往某一特定地區。如果此人在埃及法院尚有待決的民事案件，也許就會發生下面這個問題：

埃及法院可否逮捕此人或以某種方法阻止其遵奉司令官的命令前往指定地點承擔軍事任務，以便在埃及法院向其提出民事訴訟？我希望把這一點問問清楚。

二〇．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在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曾聲明爲埃及事件設置聯合國緊急軍的決定是與憲章所載規定相牴觸的。

二一．我們大家都知道，依據憲章，爲了維持國際和平安全建立聯合國國際部隊的權力完全屬於安全理事會，決不屬於大會。因此，蘇聯代表團覺得不能投票贊成秘書長關於埃及境內聯合國緊急軍之地位身份的報告書，而且在對主張認可上述報告書的十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時擬棄權。

二二．主席：本席現在將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印度、印度尼西亞、挪威、瑞典及南斯拉夫等十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3542]付表決。

十國決議草案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二三．主席：我請秘書長發言。

二四．秘書長：二月十一日，本人遵照大會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的規定，提出報告書一件[A/3527]。根據以後情勢的演進，並不需要再提報告書，因此本人亦未再提。但是，大家都知道各方再接再厲決心達成若干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目標，因此曾在本會以外進行談判，而且本人始終密切注意這些活動，並且隨時獲得有關這些談判的詳實情報。這些爲了打開不幸的僵局並且開啓建設工作的門戶所進行的鄭重努力，值得我們的熱烈讚佩。

二五．就聯合國的活動與立場來說，根據這個時期內的发展情形，以前所提報告書的內容尚無需要修正之處。但是，根據以後本人曾經參加的一些討論，我想發表下列陳述，作爲上述報告書的補充。

二六．秘書長深信埃及政府希望自以色列的軍事和民政當局接收迦薩地區一事將如其他地區一般順利而平安——接管手續將照例首先由聯合國緊急軍全部負責。

二七．本秘書長同樣深信埃及政府了解迦薩地區目前的特殊問題與複雜情形，以及聯合國爲協助該地阿拉伯難民所負長期的重大責任，而且也願及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目標與義務，因此極願與聯合國及其所屬

若干機構，如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及聯合國緊急軍，議訂有用的特別辦法。舉例來說，為在該地區使用聯合國緊急軍所訂辦法應該確保緊急軍在迦薩地帶沿停戰線展開兵力並以有效方式介入埃及與以色列兩方部隊之間。

二八．同樣的，在使任何一方自此以後不再越界襲擊侵入他方領土方面，亦將設法得到聯合國及其所屬主管機關的協助。

二九．而且，在過渡時期，也許可與聯合國議訂其他辦法，以便在該地區提供效率既高、效力又宏的警察保護以保障生命財產，確保良好的民政工作，保證以最大的協助推進聯合國的難民事宜解決方案，並且保護以及促進該領土及其人民的經濟發展。

三〇．Mr. FAWZI (埃及)：大會現在再度集會討論剛才秘書長所說以色列拒絕進行不計其數受漠視的大會決議案停止侵略埃及並且撤回到停戰界線後面的問題。這些決議案獲得幾乎一致的通過，包括以色列本身在內祇有兩國投票表示反對，聯合國八十會員國內投票表示贊成者不下七十四國之多；由此可見，它們雖然婉轉但是清楚表明憲章的意旨以及全世界關於此事的輿論。這些決議案，毫不含糊，明白規定以色列必須無條件立即全部撤退。

三一．但是，以色列及其幫兇，卻告訴我們說我們大家應該同意把下列行事規則當作本組織目前和會後的南針：第一條，一切爭端應以武裝侵略解決之；第二條，侵略者可隨心所欲，繼續不斷進行侵略；第三條，侵略者之征服權應予確認；侵略者得永遠保留其所侵犯之領土並任意處置該領土所有人民及財產；第四條，侵略者有權任意勒索停止侵略的代價。

三二．此外，還有若干細則：(a)除獲得侵略的果實並且從中取利外，犯有被他們稱為可以了解的失檢行為的一方應不斷獲得鼓勵和讚美的確實表示。(b)受侵略者——目前為埃及——在侵略時期的長短以及所有有關事項方面應該唯侵略者的決定是從；(c)受侵略者就損害賠償所提任何要求應該自始至終置之不理；(d)有意採取經濟及其他措施以制裁受侵略者的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可採此種行動；本組織若干會員國凍結埃及資產賬目一事便是一個例證。

三三．這些規則細則就是以以色列和它的夥友提出來替代聯合國憲章的邪行規律。這就是以色列集團在一九五七年獻給我們的野蠻世界，一個荒涼、污穢、

可怕而且沒有靈魂的世界；以色列忘恩負義，尤其對在以色列誕生時給予協助的美國以及以色列賴以立國的聯合國，恩將仇報，這種令人毛骨悚然的情景，當然並不使這個悲慘的世界為之美觀。

三四．同時，這個世界也並不因為以色列孜孜矻矻不斷製造新的糾紛並且播弄舊日的是非而得了什麼進步。事實上，日復一日，以色列正使世界上更多人民逐漸了解下面這種明顯的矛盾情形：一面是以色列在中東人民生存繁榮的意志，一面是以色列敵視我們的狂妄行動。由以色列自己所擇的這種完全不顧文明社會的情理，根本沒有任何責任感。這種“愚蠢闖禍”的政策，可見以色列對於一切光明如何視若無睹，同時對於一切呼籲與箴言警語如何不聽不聞。

三五．然則大會，我們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將採取何種行動呢？就埃及來說，我們並沒有逕自採取懲罰行動。埃及竭力設法使目前已經不可忍受的情況不再惡化，因此正以近於超人的忍耐，約束自己，暫不依據憲章明白確認尊重的不可否認的權利採取若干行動。事實上，祇要本組織當仁不讓，勇於負責，我們現在審議的問題，就其性質及其深遠廣大的影響來說，根本就是整個聯合國的主要和特殊責任。當仁不讓或是推諉責任，成功或是失敗，這一切得由我們大家一同決定，一同選擇。願神引領我們作正確的選擇。

三六．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敬向大會首先提出阿富汗、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及蘇丹等六會員國聯名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A/3557]。雖然提案國祇有這六個會員國，但是實際上這個草案獲得其他許多會員國的贊助。

三七．本人現在擬就這個決議草案發表陳述。以前就撤退問題發言時，本人故意避免討論以色列提出的條件——以色列把這些條件當作同意放棄其以侵略手段攫得的領土的代價——因為我們認為，而且在座其他七十三國代表團也認為以色列必須立即無條件撤退。可是，鑒於已經發生的一片混亂情形，似乎不得不就此說幾句話。

三八．以色列表示除非聯合國或某些其他國家保證以後不會回到以色列進攻以前的情勢——據以色列稱這種情勢是該國進攻埃及的主因——它決不撤出迦薩地帶和阿喀巴區域。這是以色列的觀點。而且今天早上我們所讀各報都贊成這種理論主張。

三九．阿拉伯國家的看法是以色列用作進攻埃及的藉口的那種情勢本身就是以色列以前各種行爲，尤其是以色列不顧聯合國所作決議的直接後果。我們深信這是真正的因果關係。以色列和若干會員國認爲促使以色列攻擊埃及的原因，實際上無非是以色列以前各種行爲的後果。

四〇．以色列一再指稱該國之所以侵犯埃及，乃因後者違犯聯合國決議案，尤其一九五一年有關蘇伊士運河航行問題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322〕，並且不顧停戰協定的規定；這種理論值得密切加以研討。

四一．關於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紀錄滿載以色列部隊侵略埃及與其他阿拉伯國家的實例，而且以色列曾因這種行爲而受安全理事會的嚴正譴責；但是埃及卻從未因其武裝部隊從事侵略行爲而受到譴責制裁，這一點本人要求各位代表特別加以注意。

四二．至於以色列所稱埃及未曾遵行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節，我祇能說一個一貫違犯許多重要決議案的會員國竟然指控另一會員國破壞涉及整個問題一個方面的一個決議案，顯然可笑。

四三．因此，我深信現在應該徹底審查以色列維護聯合國權力是真是假的問題。關於此點，應該提一提下面許多事實，本人祇是以冷靜客觀的態度加以敘述罷了。

四四．第一，若干大會決議案具有普遍性質，涉及國家的一般行爲，並不祇關涉某種情勢或某一問題。世界人權宣言便是一例。就以以色列如何對待受其管轄的十六萬五千阿拉伯難民來說，我不相信我們能說以色列已尊重了人權宣言的各項規定或是人權宣言所根據的那些憲章條文。

四五．第二類大會決議案包括以色列據以產生並立國的那些決議案。在這一類中，我們必須提到下列決議案：第一，有關分治的決議案〔一八一(二)〕，涉及疆界以及猶太國內阿拉伯難民的處遇問題，大家必須記得一九四九年五月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在洛桑進行談判時，以色列已將上述決議案視爲談判基礎而加以接受；第二，有關阿拉伯難民的決議案；第三，有關耶路撒冷的決議案。

四六．因此，我們發現無論是關於疆界、阿拉伯居民、耶路撒冷地位以及現在以色列所佔多數土地的合法所有人的基本大會決議案，無一不被以色列所蔑

視。如果說這些決議案祇是建議而已，那是毫無用處的，因爲其中決定建立以色列的決議案也是一個建議案，而且它們立下以色列建國的條件，並且規定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非常重要的因素。

四七．第三類決議案主要的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其中涉及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間關係的局部或次要方面，例如有關被以色列放逐的許勒(Huleh)區人民的決議案，以及有關停戰問題的那些決議案。

四八．此外，以色列一貫蔑視的還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的許多決定以及聯合國停戰督察團團長所發布的命令。

四九．末了，對以色列還有特殊的申斥：一九五〇年關於以色列政府若干部門遷往耶路撒冷一事，託管理事會曾予申斥；一九五一年五月，關於轟炸埃爾哈瑪(EL Hamma)一事，安全理事會曾予申斥；爲以色列在基比亞(Qibya)，迦薩(Gaza)及泰比利阿斯(Lake Tiberias)附近地區從事侵略，安全理事會曾予申斥。

五〇．鑒於以色列經常違犯普遍決議案、基本決議案以及特殊問題決議案的紀錄，該國以聯合國決議案維護者的姿態出現，未免有一點不倫不類。

五一．以色列所違犯的是它賴以立國的決議案，而且那些決議案對於該國的疆界首都以及保障阿拉伯少數民族人權與該國所佔大部份土地原主等事都沒有規定，而所謂被其他會員國違犯的祇是關涉其與他國關係方面限於局部問題的特殊決議案；因此我們深信這兩種情形在性質上迥然不同。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先生前晚發表演說談及此事，其立論之正確無出其右。在論及以色列時常提到的埃及違犯決議案情事時，艾森豪威爾先生說：“但是，這種違犯行爲並不構成以色列武裝侵犯埃及的理由，而聯合國正在設法挽救此事。”

五二．如果我論述此事過份詳細，那是因爲我覺得時至今日必須說明幾件事實。而且，本人也想證明不論在道義或法律上，以色列拒不撤離其以侵略方式佔領的領土，都是毫無理由的。再者，以色列作爲進行聯合國大會決議的代價而提出的條件與當前的問題，即撤退問題，毫無關係。

五三．這些條件，尤其以色列就阿喀巴及迦薩地帶提出的要求，都涉及整個巴勒斯坦問題，都牽涉問題的根源。如果使以色列如願以償，獲得該國所索的

保證，那末阿拉伯國家也有理由要求獲得若干保證。事實上，阿拉伯國家就非要求獲得萬無一失的保證不可，以便確保以色列一定會遵行聯合國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

五四．說得更具體一點，阿拉伯國家將要求保證使以色列放棄未經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治計劃劃給以色列但經該國以武力征服強佔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領土。

五五．阿拉伯國家將要求聯合國保證以色列當局放棄對於基督徒、回教徒和猶太人同為聖城的耶路撒冷，並且依據其後再經重申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各項規定將聖城交給聯合國。

五六．阿拉伯國家將要求聯合國保證因恐怖份子進行攻擊而被迫逃生的百萬阿拉伯難民如願回籍應將其送回家鄉，如願繼續留居現住地點，應予以財產賠償。

五七．阿拉伯國家將要求獲得保證防止以色列再以武裝部隊越過停戰界線，進行攻擊；這種要求與停戰協定各項規定，安全理事會一再作成的決定以及以色列本身去春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的鄭重保證[S/3584]完全相符。

五八．我現在要分析以色列拒不撤離夏姆阿爾希克區與迦薩地帶一事引起的若干最嚴重的後果。以色列和若干其他會員國認為以色列的態度並不是斷然拒絕撤退，而且如果聯合國提出某一諾言或某一保證，以色列很願意撤退。我們覺得這種論據根本不能成立。雖然以色列以各種藉口和不同方式拒絕撤退，但是當前的基本事實還是聯合國一個會員國悍然拒絕大會一再提出的要求。我們所面臨的情勢是以色列自始至終違抗聯合國鄭重通過的決議案。

五九．以前就此問題向大會發表陳述時〔第六五〇次會議〕，本人曾經指稱根據以前要求以色列撤離埃及和埃及控制領土的五個決議案，顯然可以知道以色列應當立即全部無條件撤退。如果有人還懷疑上述五個有關撤退問題的決議案是否真正含有這種意義，祇要查閱大會在二月二日通過的兩個決議案，這種疑團便一定會烟消雲散。

六〇．在第一個決議案中〔一一二四(十一)〕，本會對“以色列經大會一再請求，仍未肯完全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一事表示遺憾，並且促請以色列不再延

宕，立即撤退。第二個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規定在撤退完成後將採取的若干措施，以期確保“逐漸創設和平環境”。但是，這個決議案明白規定必須首先撤退，立即全部無條件撤退。上述決議案前文第二段稱：“確認以色列撤退後，必須繼以行動……”。再者，決議案正文第三段又稱大會：“認為在以色列完全退出夏姆阿爾希克及迦薩區後……”

六一．由此可見，在聯合國採取任何行動以改進情勢以前，撤退一事應先完成，這是不容置疑的事情。

六二．若干代表團贊成在撤退完成後採取若干目的在改善該區情勢的措施，但是沒有一個代表團表示那些措施可以成為實行撤退的先決條件；相反的，許多代表團申明第一個決議案決不以第二個決議案為條件。這個事實更足表明大會的明顯意志。

六三．以色列拒不撤退乃是公然違抗大會決議案的舉動，而且也與秘書長的看法相違悖；秘書長的意見已經大會絕大多數代表同意，而且誰也沒有表示不服或加以駁斥。關於此點，本人必須強調我在以前某次會議時所說的話，就是秘書長身為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的首長，據有憲章所訂維持和平安全的權力，因此他的意見非常重要，在對有關和平安全事項作成決定時必須妥加考慮。

六四．以色列這種抗命的態度，如不立即斷然加以遏止，定必引起非常嚴重的後果。這種態度對於負責維持世界和平的聯合國真是一種迫在眼前的威脅。聯合國在其本身的歷史上已經到達了一個轉捩點。如果聯合國屈服於侵略，寬恕侵略，甚至容忍侵略，那末遠不如任其崩潰解體。

六五．現在請各位讓我再引艾森豪威爾總統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演說詞：

“我們正面臨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要不是我們必須承認聯合國無力恢復這個地區的和平，便是聯合國本身必須再接再厲，努力促使以色列撤退。

“如果聯合國坐視其一再通過的要求侵犯部隊全部撤退的決議案受人漠視而不採取任何行動，那末它就是承認了失敗。對於聯合國在全世界的權力威望以及人類對聯合國這個確保和平正義的組織所寄予的希望，那種失敗將是一大打擊。”

六六．大家應該記得聯合國去秋在英法以三國攻擊埃及時所採取的果敢立場曾使各方希望這種立場如果堅守不移，則在恢復該區和平情況方面聯合國可成爲非常有效的因素，也許會是唯一的決定因素。採取這種立場的一個後果便是增加聯合國的威信，並且使它變成一個名符其實的和平機構，一個有力量而且受人尊重的權力機關，因而改變目前憑藉武力決定政策以及從事軍備競賽的趨勢。

六七．如果不能堅持這種立場，那末該區的情勢一定會極端惡化，不可收拾。結果該區域的國家將無他途可循，祇有把它們自己武裝起來，並且用武力來解決爭端。聯合國方面這樣一種失敗對於以色列的想法和政策也會發生重大影響。

六八．以色列立國以來就依據武力來決定其對阿拉伯鄰邦的政策。以色列爲這個政策辯護，誣稱因爲阿拉伯國家採取敵視態度，不得不依靠武力。但是，聯合國的紀錄絕對證明從事那些侵略行爲的不是阿拉伯國家，而是以色列，這是絲毫沒有疑問的。基比亞 (Qibya)，納哈林 (Nahhalin)，埃爾哈瑪 (EL Hamma)，迦薩 (Gaza) 和考爾基利亞 (Qalqiliya) 這些地名都是以色列利用武力來實行其政策的證據，足以證明它的罪行。聯合國紀錄中沒有其他地名足以同樣證明阿拉伯國家犯有罪行。

六九．安全理事會對於以色列從事這些武裝攻擊確曾一再表示譴責。但是，很不幸的，安全理事會在申斥譴責之後未曾立即採取制裁辦法，而祇有這種制裁辦法才能使以色列不再從事侵略。安全理事會躊躇滿足，不肯適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辦法，這種態度促使以色列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從事最近一次侵略埃及的行爲，其規模遠過於以前的歷次侵略，而且這一次的行動很可稱爲一個真正的戰爭。我們可以深信，以色列在發動上述軍事冒險行動的時候胸有成竹，早就預料聯合國不會積極採取行動，而且以色列至少可像以前一樣再度從事侵略而不受制裁。

七〇．現在，如果本大會使以色列的希望和期望獲得實現，而且我們以行動或無行動來表示以色列存此希望確有理由，那末其必然的一個後果就是以以色列將從此深信祇有武力政策才有結果，而且可以用武力來解決它與阿拉伯鄰邦之間的問題。以色列也會因而相信不必表示一種更合理容讓的態度，也不必放棄一

絲一毫非法佔用控制的土地財物，便能在該地區獲致持久和平。

七一．我曾設法分析以色列拒不撤離夏姆阿爾希克和迦薩地帶而勢必引起的若干後果。但是以色列的這種態度並不僅僅影響聯合國或近東的和平而已。在這種情勢中——聯合國喪失了其一般威信，本組織在巴勒斯坦地區不再是受人尊重而且效力卓著的權力機關，該區國家唯有依賴唯力是崇的哲學，使用武力和擴張領土的政策受到了獎勵，而且全面停戰協定都失了效力——在這種法紀蕩然的情勢之下，什麼事都可能發生。

七二．舉例來說，如有一國覺得需要外界的軍事或經濟幫助，如何能阻止它求取這種援助？如果該區以外的某一國家有意提供軍事協助，如何能阻止上述國家接受這種幫助？那種情勢豈不會引起衝突，並使戰火蔓延到其他地區，甚至整個世界？

七三．我們如果自滿自足，勢必得此結果。如果我們不走因情勢嚴重而必須遵循的途徑，不採取因以色列抗命而非採行不可的措施，則以上所說就將成爲我們所付的代價。不但如此，如對此事採取自滿自足的態度，那末對於聯合國內外爲恢復近東秩序安定所擬訂的各種計劃都一定會發生極其有害的影響。

七四．以色列撤離埃及或埃及所控制領土的問題乃是所有阿拉伯國家都非常重視的一個問題。對於它們的權利或所涉原則問題，它們決不願讓步。關於若干事項，阿拉伯國家有時固會採取不同的途徑；對於某一國際問題，對於某一阿拉伯國家的情勢，它們也許所見不同。這種情形是正常而健全的，因爲它們究竟都是自主國家，而且雖然它們時常儘量設法協調國策，力求互相配合，但是它們還是自主國家身份，依據其國家利益及特殊情況各自決定本國政策。

七五．可是誰也不應因爲這種健全的意見不同的情形而認識不清，判斷不明。在遇及有關任何一個阿拉伯國家的安全獨立及生存的事項時，所有阿拉伯人民和政府都團結一致，言行如一。

七六．我以前已經說過，聯合國正在經歷其歷史上最緊要的時期。當前的問題非常複雜危險，因此所有關係方面必須殫智竭慮，敢作敢爲，以政治家的風度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即將作成的決定，可以表明我們是否願見聯合國權力日增，威信日高，抑或寧願

它崩潰泯滅。我們將表示中東是否不久即可恢復和平與安定，抑或該區人民將長期經歷憂患戰亂，忍受苦痛。末了，憑我們即將舉行的表決，我們將決定在國際關係上武力強權是否可以決定一切，抑或世界終於即將進入實行法治可以安享和平與正義的康樂時代。

七七．正義最爲重要，但是真理甚至更重要，因爲沒有真理，正義是虛偽的。本人願恭敬熱烈地承認以色列代表和任何其他代表在這裏所指稱的事實真相，但是第一，他們的陳述必須真正確實，第二，他們也必須指出當前情況的全部真相。

七八．祇有以誠實、恭敬和勇敢的態度來正視全部事實真相，而且完全坦白，一無隱匿，我們才能解決我們大家在近東糊糊塗塗不幸造成的糟糕局勢。因此，本人鄭重宣布就我今天所發表的陳述來說，如有不盡不實，似是而非，指黑爲白，歪曲事實的地方，這種話便立即作廢；而且即使向本人指出錯誤者自己並不願意採取同一態度，本人也可以立即撤回這種不盡不實的陳述。

七九．真實至上——言語要真實，思想要真實，最重要的是做人要真實。本人滿腔熱忱，而且以無限的博愛和善意，誠懇相信我們可以真實地說美國總統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的演說詞已經開啓了一個大門，

使近東所有人民的前途——我要強調所有人民這四個字——比我們許久以來所敢想望的更爲光明。以廣濶的歷史眼光來看，在我們經歷過今後也許還得面臨的其他危機以後，我們大家——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也許有一天都會對美國總統開啓這扇大門的事情，深覺感激。因爲這扇大門的守衛者乃是絕對正直的君子。

八〇．我們堅決否認對於這些與我們大家都有關係的事情，祇有我們才有智慧見地，或說服本會的能力。我們恭敬而誠懇地將所見到之處不論有無價值提供各位參改。我們深信我們的管見決非絕無僅有的意見，甚或並非最好的意見。因此，凡有其他意見，更好意見的代表們，請他們也發表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八一．我們大家都想了解真情，略盡棉力，並且衷心尊重正義，尤其真理，因此，讓我們同心協力，共同討論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這不但是爲了促進世界和平並且增加聯合國的威權聲譽，而且也是爲了使我相信各位都很愛護尊重的飽經憂患蹂躪的近東人民能够再嘗和平正義的幸福，終於可以致力於未來的偉大創造工作。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散會

## 第六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 議程項目五十五

#### 賽普勒斯問題；

(a) 在聯合國主持下適用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於賽普勒斯島人民問題

(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控訴希臘支持賽普勒斯境內之恐怖活動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3559)

一．第一委員會報告員Mr. MATSCH(奧地利)：  
茲將第一委員會就賽普勒斯問題擬具的報告書 (A/

3559) 提交大會。本報告書內載有第一委員會本妥協精神以七十六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的決議草案。

二．各方在這個困難複雜問題的辯論過程中，曾就內政外交問題提出許多意見，使各方對此問題，所持意見益趨明朗。據第一委員會的意思，大會應該設法打開途徑，採取其他步驟達成美滿解決。這種解決，委員會認爲必須在和平安靜及可以自由發表意見的環境下進行。

三．決議草案表示亟盼能依憲章的宗旨及原則獲得和平、民主、公允、正直的解決辦法，並望恢復談判，繼續努力以達成此項目的，實載有若干重要南針。茲建議大會通過這件草案。